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都兴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7 年公司运营情况,制订并汇报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据 2017 年公司运营情况,制订并汇报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17 年公司运营情况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制定并汇报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草拟了《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有闲置资金较为充足，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限额内（含 5,000 万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朱峰、刘靓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16

2018 年 5 月 21 日